

证券代码：874257

证券简称：泰昆蛋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87.7637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87.763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增资时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若任何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就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优先认购的，按照增资时各自持股在全部参与优先认购股东持股中的比例对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将发生变化，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相应的条款作出修订（最终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